

浙江工业大学 2025 年普通招考博士研究生

诚信承诺书

本人是参加浙江工业大学 2025 年普通招考博士研究生综合考核的考生。

本人已认真阅读《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以及《浙江工业大学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普通招考考生须知》、报考学院发布的相关招考信息，了解并理解考核相关规定，并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已清楚了解，《刑法修正案（九）》规定，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行为；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答案的行为；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对在研究生考试招生中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的考生，一律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严肃处理。对在校生，由其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直至开除学籍；对在职考生，通知考生所在单位，由考生所在单位视情节给予党纪或政纪处分；构成违法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其中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保证在报名及综合考核过程中严格按照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选择填报志愿，如实、准确提交报考信息和各项资格审查材料。如提供任何虚假、错误信息，本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3、自觉服从浙江工业大学、报考学院的统一安排，接受校方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4、自觉遵守相关法律和考试纪律、考场规则，诚信考核，不违

纪、作弊。

5、保证复试过程中不录音录像，不保存和传播复试有关内容。

6、保证本次复试过程中不传谣、不造谣、不信谣。

7、承诺不携带与复试无关用品，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书刊、报纸、稿纸、图片、资料、具有通讯功能的工具（如手机、智能手表（手环）、智能眼镜和照相、摄像、扫描等设备）或者具有存储、编程、查询功能的电子用品、涂改液、修正带等物品，以及任何人工智能工具进入考场。

若本人违背上述各项承诺，本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处罚。

承诺人：_____； 报名号：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承诺人签名：_____

2025 年 月 日